

學校擬聘用重投教學行業的教師^{註1} 資料申報表格

(由學校及擬聘用的教師填寫)

第 I 部〔由擬聘用的教師填寫〕

1. 個人資料

姓名

(如香港身份證所示)

(英文)

(中文)

*先生／女士／小姐

香港身份證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教師註冊證號碼 (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)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手提電話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2. 重投教學行業前最近一次在學校任職的資料 (中、小學或幼稚園)

學校	職級	由 (日／月／年)	至 (日／月／年)

3. 你是否曾在香港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?

#是 ☐ 否 ☐

(如是，請提供詳情及有關文件，例如警方發出的刑事定罪紀錄。已失時效的判罪亦須申報，你可選擇將已失時效的判罪紀錄直接寄交教師註冊小組。有關申報已失時效的判罪詳情，請參閱填寫表格須知第2段。)

--

4. 你在中斷服務期間有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連續居住一年或以上?

#是 ☐ 否 ☐

5. 你有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?

#是 ☐ 否 ☐

(如是，請提供詳情及有關文件。)

--

6.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的填寫須知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。

7. 為核實及查證本表格內的資料，本人授權教育局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。

8.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人在本表格內提供的一切內容均屬真實及詳盡。

擬聘用教師的簽署

日期

(* 刪去不適用者)

(#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^{註1} 計算離職時間由教師在本港中、小學或幼稚園離職的第一天至教師再次在中、小學或幼稚園任職的生效日期的前一天計算。舉例來說，如教師於前一所學校任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，現獲一所學校受聘並於 2023 年 9 月 1 日開始任職，其離職時間為一年，須另向本局申報其刑事定罪紀錄。

第 II 部〔由學校校監 / 校長填寫〕

1. 本校已知悉及審慎考慮_____〔擬聘用的教師姓名〕在本表格第 I 部所提供的資料。經法團校董會／校董會／學校管治機構討論後，本校擬聘用該人士為本校教師，聘用生效日期為_____。
(日／月／年)

2. 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表格第 I 部所列有關該人士的詳情均屬真實及詳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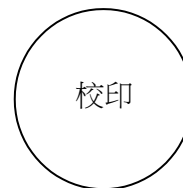
學校編號（六位數字）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*校監 / 校長簽名：_____

*校監 / 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(* 刪去不適用者)

第 III 部〔由教育局職員填寫〕

校監 / 校長：

就本表格第 I 部及第 II 部所列有關教師的資料，本局已經知悉。

- ☐ 本局已完成有關教師的刑事紀錄查核，現時無須就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- ☐ 本局現正審視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，會在審視完成後另行通知學校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3467 8281或3467 8282 與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聯絡。

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(代行)

日期：

〔由學校職員填寫〕

校監 / 校長姓名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(傳真號碼_____)

填寫表格須知

1. 學校須在聘任日期生效前，將填妥的申報表格以郵寄、傳真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。收件地址如下：
地址：九龍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2樓 教育局教師註冊小組 傳真：2520 0065
〔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六時（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〕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：電話：3467 8281 或 3467 8282
2. 根據《罪犯自新條例》（第297章）第2(1)條，凡個別人士(i)在香港被定罪，但並未因此被判處監禁超過三個月或罰款超過\$10,000；(ii)在此以前不曾在香港被定罪；及(iii)經過三年時間並未在香港再被定罪，則就他以往的定罪、罪行、行為或情況而向他或向其他人提出的有關問題，或加諸於他或其他人的有關披露該等定罪、罪行、行為或情況的義務，均須視為並非指該項定罪。然而，該條例第4(2)(b)條訂明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在任何人執行其職位或受僱工作的職責期間，由該人或其代表所提出以對另一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(即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第279章）)獲得註冊或續予註冊作出評核的問題；亦不適用於在該人執行該等職責期間，向該人披露資料以對另一人是否適宜根據法律(即包括《教育條例》（第279章）)獲得註冊或續予註冊作出評核的義務。擬受僱教員因此在填寫本表格第I部第3段時，須披露所有過往的刑事罪行(如有的話)，包括已失時效的判罪。如擬受僱教員只有已失時效的判罪，該教員可選擇在第I部第3段填寫「否」，但須將已失時效判罪的詳情，連同有關文件在填妥本表格日期起兩星期內自行（毋須由／經學校提交）以掛號方式寄交教師註冊小組。如擬受僱教員曾干犯刑事罪行而同時有已失時效的判罪，該教員須在第I部第3段提供所干犯罪行的詳情及可選擇依上述方式申報已失時效的判罪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你在本表格所申報的資料，以處理教師註冊或聘用相關事宜；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事宜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 - 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]。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教師註冊或聘用相關事宜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 - (c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 - (d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教師註冊小組提出（地址：九龍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2樓）。